附件1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确保考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笔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考试所在地市最新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7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10天内，有国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4.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且未完成“3天3检”的考生；

5.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6.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7.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C),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8.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所有考生须从考前7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韶关地区考生考试前7天非必要不离韶。韶关市外考生要提前了解考试所在地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注：①各地具体疫情防控政策可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各地防控政策”栏目查询。

②全国高、中、低风险区可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疫情风险查询”栏目查询。

**2.所有考生需提前3-5天到达韶关，具体情况按2022年11月10日乐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最新《重点地区来（返）乐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执行，届时由工作人员根据考生11月11日上报的行程信息作出研判后通知考生，韶关市外考生到达韶关后，实行在韶“三天三检三不”即抵韶后核酸检测三天每天一检（三次核酸检测均需在我市完成），期间不聚餐、不聚集、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谢绝访客。请有关考生提前抵达韶关并落实对应的健康管理措施，以免耽误考试。入场时须提供抵韶后在韶关市的三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或纸质版均可）。**

**3.考生提供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必须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4.考生应提前了解考场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5.因考场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场。**

**6.在考场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备查。**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验证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场。进考场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备用试室”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备用试室继续考试；否则，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签订《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

附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